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其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所載全部或部分任何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至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b>13,375,443</b>	12,120,448	+10.4
毛利率	<b>27.2%</b>	26.0%	+120 bps
年度溢利 <sup>註1</sup>	<b>468,872</b>	945,518	-50.4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sup>註2</sup>	<b>400,421</b>	855,153	-53.2
剔除非主營業務之本公司股份 持有人應佔溢利 <sup>註3</sup>	<b>514,066</b>	786,648	-34.7

擬派末期股息人民幣2.5分，即從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中作出約30%之分派。

註<sup>1,2,3</sup>：除受經濟環境影響而導致高檔表毛利率下降外，年度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亦為：明豐集團的股價較年初有較大幅度的下降，根據會計準則，本集團對所持有的明豐集團之股份進行了相應的減值撥備；及二零一二年出售OMAS非經常性收益的較大影響等。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3及9	13,375,443	12,120,448
銷售成本		<u>(9,731,808)</u>	<u>(8,966,015)</u>
毛利		3,643,635	3,154,433
其他收益	4	139,278	137,06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105,477)	80,215
分銷成本		(2,376,215)	(1,551,963)
行政費用		(326,654)	(355,745)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u>(5,583)</u>	<u>1,310</u>
經營溢利		968,984	1,465,313
財務成本	5(a)	(291,074)	(266,4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805)	31,13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u>3,250</u>	<u>976</u>
除稅前溢利	5	673,355	1,230,982
所得稅	6(a)	<u>(204,483)</u>	<u>(285,464)</u>
年度溢利		<u>468,872</u>	<u>945,518</u>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00,421	855,153
非控股權益		<u>68,451</u>	<u>90,365</u>
年度溢利		<u>468,872</u>	<u>945,518</u>
每股盈利			
基本	8(a)	<u>人民幣0.083元</u>	<u>人民幣0.177元</u>
攤薄	8(b)	<u>人民幣0.083元</u>	<u>人民幣0.175元</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呈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468,872	945,51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181)</u>	<u>2,55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37,691</u>	<u>948,073</u>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69,240	857,708
非控股權益	<u>68,451</u>	<u>90,36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37,691</u>	<u>948,07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 投資物業			242,704		255,34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2,763		996,586
			<u>1,695,467</u>		<u>1,251,928</u>
<b>無形資產</b>					
商譽			109,793		111,5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840,521		362,50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83,861		503,724
其他投資			54,035		57,137
遞延稅項資產			797		797
其他財務資產	10		67,409		52,935
			<u>—</u>		<u>335,350</u>
			<b>2,851,883</b>		<b>2,675,97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6,328,722		5,569,9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66,795		1,369,112
銀行存款	12		100,000		1,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185,922		2,869,945
			<u>9,981,439</u>		<u>9,810,3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358,545		2,163,049
銀行貸款	16		1,354,737		1,598,789
本年度應繳稅項			18,738		29,798
可換股債券	18		—		2,023,009
			<u>3,732,020</u>		<u>5,814,6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b>6,249,419</b>		<b>3,995,66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101,302</b>		<b>6,671,64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呈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6	460,814		561,540	
優先票據	17	2,159,231		–	
可換股債券	18	76,104		–	
撥備		94,344		145,944	
遞延稅項負債		126,643		50,315	
			<u>2,917,136</u>		<u>757,799</u>
<b>資產淨值</b>			<u>6,184,166</u>		<u>5,913,84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b)		22,935		21,285
儲備			<u>5,576,299</u>		<u>5,435,579</u>
<b>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b>			<b>5,599,234</b>		<b>5,456,864</b>
<b>非控股權益</b>			<u>584,932</u>		<u>456,978</u>
<b>權益總額</b>			<u><b>6,184,166</b></u>		<u><b>5,913,842</b></u>

附註：

##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經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被判斷為合理之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及相關假設。如修訂之會計估計僅影響本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於附註2討論。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之計量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除外，其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於該等修訂本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

### 3. 銷售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手錶和珠寶。

銷售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並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4,992	65,13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4,977	37,542
政府補助	15,753	13,578
租金收入	9,300	10,420
其他	14,256	10,393
	<u>139,278</u>	<u>137,063</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向銀行購買若干理財產品(全部均為保本產品)，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10,4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2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有關該等產品之全部本金額及利息均已收回，本集團確認利息收入總額人民幣35,62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680,000元)。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87,893)	(74,0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487	5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2,247
視作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17,463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25,540	16,0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124)	(3,237)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	1,222
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淨虧損	(43,487)	-
	<u>(105,477)</u>	<u>80,215</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82,434	160,919
其他貸款的利息	–	4,29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69,185	92,900
優先票據的利息	130,759	–
銀行費用	8,696	8,336
	<u>291,074</u>	<u>266,445</u>
財務費用	<u>291,074</u>	<u>266,445</u>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2,992	79,58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243)	842
	<u>640,267</u>	<u>591,965</u>
	<u>733,016</u>	<u>672,391</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無形資產	<u>10,402</u>	<u>5,634</u>
固定資產折舊	<u>127,471</u>	<u>107,105</u>
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3	(1,31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87,893</u>	<u>74,058</u>
	<u>93,476</u>	<u>72,748</u>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u>25,540</u>	<u>16,063</u>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299,550	237,957
— 或然租金	<u>496,092</u>	<u>503,988</u>
	<u>795,642</u>	<u>741,945</u>
核數師酬金	<u>4,190</u>	<u>4,070</u>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u>7,042</u>	<u>7,399</u>
存貨成本	<u>9,731,808</u>	<u>8,966,015</u>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本期稅項</b>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63,038	76,084
本年度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152,471	180,353
本年度台灣及澳門所得稅撥備	882	2,4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33	2,155
	<u>218,324</u>	<u>261,083</u>
<b>小計</b>	<u>218,324</u>	<u>261,083</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3,841)	24,381
	<u>(13,841)</u>	<u>24,381</u>
<b>小計</b>	<u>(13,841)</u>	<u>24,381</u>
<b>總計</b>	<u>204,483</u>	<u>285,464</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以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二零一三年台灣所得稅撥備以年末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二零一二年:17%)計算。

澳門之所得稅撥備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最高達12%(二零一二年:12%)之累進稅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73,355</u>	<u>1,230,982</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 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201,200	290,723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1,669)	(27,9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163	7,1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33	2,155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u>8,856</u>	<u>13,389</u>
實際稅項開支	<u>204,483</u>	<u>285,464</u>

## 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5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	<u>119,978</u>	<u>174,651</u>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所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所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4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0.064元)	<u>174,651</u>	<u>281,487</u>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 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50,000,000</u>	<u>10,000,000,000</u>	<u>50,000,000</u>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二零一二年	金額
	股份 數目	港元	股份 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392,439,054	21,962,195	4,398,239,054	21,991,195
購回股份	(26,160,000)	(130,800)	(5,800,000)	(29,000)
發行紅股	<u>436,627,905</u>	<u>2,183,139</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02,906,959</u>	<u>24,014,534</u>	<u>4,392,439,054</u>	<u>21,962,195</u>
		折合 人民幣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u>22,935</u>		<u>21,285</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購買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6,160,000股股份已於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已付總代價為69,152,000港元(折合人民幣55,577,000元)，包括相關交易成本248,000港元(折合人民幣199,000元)。

(iii)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 數目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u>2.66港元</u>	<u>1,375,000</u>	<u>3,685,000</u>

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

(iv) 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每10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贈送1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的比例發行紅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根據紅股發行已發行436,627,905股股份。

##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00,42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55,15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05,423,906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調整派送紅股後4,834,547,960股普通股(見附註7(iv))計算，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395,043,600	4,398,239,054
股份購回之影響	(29,124,054)	(3,195,454)
派送紅股之影響	439,504,360	439,504,360
	<u>4,805,423,906</u>	<u>4,834,547,96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400,42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46,831,000元)及尚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05,423,906股(二零一二年：經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調整派送紅股後5,400,198,673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基本)	400,421	855,153
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之實際利率之影響	-	92,90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組成部份之 已確認收益之影響	-	(1,222)
	<u>400,421</u>	<u>946,831</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05,423,906	4,834,547,96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565,650,7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4,805,423,906</u>	<u>5,400,198,67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派送紅股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並無包括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發行股份無償轉換為普通股的潛在影響，此乃由於其對該等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 9.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透過由產品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組成的分部管理業務。

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五個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零售分部(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三個手表零售分部以及一個有關於香港從事珠寶、鐘錶及免稅商品零售的分部)：鑑於本集團零售分部的重要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進一步按地區分為四個呈報分部，原因為該等地區的各分區經理均直接向高層管理團隊匯報。所有分部均主要透過其本身的零售網絡產生零售收益。
- 批發分部：本分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分銷多款世界級名錶。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呈報分部之盈虧及資產：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表示方式為「毛利」。

分部資產僅指存貨，並未撇除未實現之分部間溢利。

期內，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零售													
	中國內地		香港		台灣		豐溢		批發		所有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益	5,598,929	5,627,893	3,151,948	3,113,940	206,454	214,612	1,021,302	-	3,118,244	2,924,747	278,566	239,256	13,375,443	12,120,448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2,631,246	3,075,736	-	1,155	2,631,246	3,076,891
呈報分部收益	<u>5,598,929</u>	<u>5,627,893</u>	<u>3,151,948</u>	<u>3,113,940</u>	<u>206,454</u>	<u>214,612</u>	<u>1,021,302</u>	<u>-</u>	<u>5,749,490</u>	<u>6,000,483</u>	<u>278,566</u>	<u>240,411</u>	<u>16,006,689</u>	<u>15,197,339</u>
呈報分部溢利	<u>1,747,421</u>	<u>1,905,137</u>	<u>683,102</u>	<u>753,042</u>	<u>63,649</u>	<u>69,137</u>	<u>735,824</u>	<u>-</u>	<u>326,687</u>	<u>338,131</u>	<u>86,952</u>	<u>88,986</u>	<u>3,643,635</u>	<u>3,154,433</u>
呈報分部資產	<u>3,171,910</u>	<u>2,968,170</u>	<u>1,507,122</u>	<u>1,371,845</u>	<u>239,496</u>	<u>273,120</u>	<u>120,253</u>	<u>-</u>	<u>1,291,340</u>	<u>1,016,385</u>	<u>66,768</u>	<u>63,681</u>	<u>6,396,889</u>	<u>5,693,201</u>

豐溢控股有限公司(「豐溢」)於香港從事珠寶、鐘錶及免稅商品零售業務。

低於數量化最低要求的分部業績及資產主要來自手錶維修業務、包裝及裝飾業務、錶殼製造業務、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

(ii) 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總收益	15,728,123	14,956,928
其他分部收益	278,566	240,411
抵銷分部間收益	(2,631,246)	(3,076,891)
	<u>13,375,443</u>	<u>12,120,448</u>
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總溢利	3,556,683	3,065,447
其他分部溢利	86,952	88,986
	<u>3,643,635</u>	<u>3,154,433</u>
其他收益	139,278	137,06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05,477)	80,215
分銷成本	(2,376,215)	(1,551,963)
行政費用	(326,654)	(355,745)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5,583)	1,310
財務成本	(291,074)	(266,4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805)	31,13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3,250	976
	<u>673,355</u>	<u>1,230,982</u>
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總資產(存貨)	6,330,121	5,629,520
呈報分部資產(存貨)	66,768	63,681
抵銷未變現分部間溢利	(68,167)	(123,240)
	<u>6,328,722</u>	<u>5,569,961</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6,795	1,369,112
銀行存款	100,000	1,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5,922	2,869,945
非流動資產	2,851,883	2,675,974
	<u>12,833,322</u>	<u>12,486,286</u>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投資(「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按其分配的營運地點劃分；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投資而言，按營運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三個主要經濟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進行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b>		
中國內地	8,948,022	8,721,505
香港及澳門	4,220,967	3,181,545
台灣	206,454	214,612
其他	—	2,786
總計	<u>13,375,443</u>	<u>12,120,448</u>
<b>指定非流動資產</b>		
中國內地	1,855,985	1,470,991
香港	697,759	567,796
台灣	230,066	248,561
其他	664	341
總計	<u>2,784,474</u>	<u>2,287,689</u>

## 10.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財務資產為收購一項於中國內地之手錶零售業務之預付款項。是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 11.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922	26,409
在製品	30,673	23,188
製成品	6,266,127	5,520,364
	<u>6,328,722</u>	<u>5,569,961</u>

## 12. 銀行存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10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94
	<u>100,000</u>	<u>1,294</u>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有關工具終止時解除。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85,922</u>	<u>2,869,945</u>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01,227	993,7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21	18,60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287
減：呆賬撥備	(5,821)	(818)
	<u>897,427</u>	<u>1,011,869</u>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6,943	146,198
其他應收款項	231,309	208,2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583	52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0,533	2,223
	<u>1,366,795</u>	<u>1,369,112</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u>844,218</u>	<u>855,753</u>
逾期少於一個月	2,371	84,96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890	47,301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9,672	20,31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1,276</u>	<u>3,539</u>
逾期款項	<u>53,209</u>	<u>156,116</u>
	<u>897,427</u>	<u>1,011,869</u>

應收貿易賬款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到期。

(b)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概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將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44,218	855,75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371	84,96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890	47,301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9,467	20,09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241	706
	52,969	153,067
	897,187	1,008,820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一眾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23,219	1,782,100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5,095	15,451
	1,928,314	1,797,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7,731	310,261
客戶預付款項	42,500	52,730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	2,507
	2,358,545	2,163,04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債款及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72,438	1,152,11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14,882	614,65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6,328	28,742
超過一年	14,666	2,044
	<u>1,928,314</u>	<u>1,797,551</u>

## 16.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3,856	25,575
— 無抵押	1,330,881	1,573,214
	<u>1,354,737</u>	<u>1,598,789</u>
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10,740	138,618
— 無抵押	350,074	422,922
	<u>460,814</u>	<u>561,540</u>
	<u>1,815,551</u>	<u>2,160,32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若干賬面值合共人民幣434,59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7,867,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性房產按揭作抵押的若干銀行信貸項下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已全部提取。

## 17.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6.25厘優先票據(「票據」)，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票據之年息為6.25厘，須每半年支付。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3,969,622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158,949,000元)。

根據票據之條款，票據須待有關債務限制的契約及本集團若干交易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優先票據的契約。

本公司可贖回部份或全部票據，或於若干事件發生時，本公司應按根據票據條款列明的價格就購買所有尚未償還票據發出要約。

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票據完成後：	
就發行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	2,197,668
發行票據之交易成本	(38,719)
年內計提利息	130,759
年內已付利息	(67,685)
外匯虧損	2,166
外幣兌換差額	(64,958)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59,231</u></u>

##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年內，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股權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股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82,161	60,412	2,042,573
年內計提利息	91,264	—	91,264
年內已付利息	(50,672)	—	(50,672)
外匯兌換差額	256	—	2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23,009	60,412	2,083,421
年內計提利息	69,185	—	69,185
年內已付利息	(46,632)	—	(46,632)
年內因本公司回購而終止確認	(247,211)	(7,443)	(254,654)
年內因本公司贖回而終止確認	(1,690,367)	(50,673)	(1,741,040)
外匯兌換差額	(31,880)	—	(31,8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04	2,296	78,4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月、五月及六月，本公司按市場收購方式購買本金額為30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購回之債券」），總代價為318,25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4,127,000元）。購回之債券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2,097,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贖回之債券」），總額為2,162,72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26,938,000元）。

於註銷購回之債券及贖回之債券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轉換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5,812	577,782
減：減值虧損	(161,951)	(74,058)
	<u>83,861</u>	<u>503,724</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原因為收購豐溢之額外30%權益，其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見附註20)。

## 20. 收購豐溢的股權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豐溢10%及30%股權，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支付代價人民幣38,913,000元、人民幣184,816,000元及人民幣36,641,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另收購豐溢30%股權，現金代價為23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0,178,000元)。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合共持有豐溢70%股權，豐溢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豐溢主要於香港從事珠寶、手錶及免稅商品零售。

##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一名當地第三方之錶殼製造業務，現金代價為39,85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7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是項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業績貢獻收益人民幣35,415,000元及溢利人民幣4,182,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一名當地第三方之櫃檯及店舖裝修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一名當地第三方之零售業務，該名當地第三方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手錶、黃金及珠寶零售，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9,476,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期待未能全然成為現實。全球經濟復甦仍顯乏力，中國經濟正在進行結構性調整，平穩而向好。本集團有效把控市場脈搏，以市場與客戶至上為準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緊貼市場，專業化經營，務求給消費者帶來最貼心的個性化服務體驗，並不斷謀求新的發展，故而能在並不十分有利的市場環境下依然取得了穩定的經營業績，有效保障了股東的利益。

### I. 財務回顧

#### 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銷售額錄得13,375,443,000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同期增長10.4%；零售銷售額達9,978,63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4%；其中，中國內地零售銷售額達5,598,92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0.5%，香港地區零售銷售額達3,151,94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整體零售額佔總銷售額比重達74.6%。

整體來看，集團零售同比增長速度仍在減緩，其主要原因仍在於受到國際經濟環境動盪的衝擊，中國經濟增長的減速和結構性調整的開展，以致集團的高端錶銷售受到較大影響，拖累了集團整體銷售的上升速度。

但中國政府確保民生所需之政策的推行及不斷深入，中小城鎮化建設的推進，本集團著力中檔品牌銷售策略的有效執行，令集團於中國內地中檔品牌的銷售仍有穩定增長，與去年同期相比，其增長率達8.9%。此不僅表現出本集團銷售策略的成功，同時也仍是本集團未來幾年中於中國內地的發展方向。

銷售額分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零售業務				
中國內地	5,598,929	41.9	5,627,893	46.4
香港	3,151,948	23.6	3,113,940	25.7
台灣	206,454	1.5	214,612	1.8
豐溢	1,021,302	7.6	—	—
批發業務	3,118,244	23.3	2,924,747	24.1
客戶服務及其他	278,566	2.1	239,256	2.0
總計	<u>13,375,443</u>	<u>100</u>	<u>12,120,448</u>	<u>100</u>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643,63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5%；毛利率約27.2%，較去年同期上升了120 bps。如剔除豐溢公司的貢獻，毛利率則略有下降。其主要原因在於：在市場競爭激烈，經濟不十分景氣的環境中加大了高檔手錶銷售折扣的靈活性。

### 年度溢利

剔除非主營業務，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82,517,000元，受經營大環境的制約，較去年同期下降了33.6%。集團最終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468,87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了50.4%，除了由於年度內高檔表銷售毛利率下降，人力成本上升及租金費用上升等導致的費用增加外，其主要原因亦為：明豐集團的股價較年初有較大幅度的下降，根據會計準則，本集團對所持有的明豐集團之股份進行了相應的減值撥備；及二零一二年出售OMAS非經常性收益的較大影響等。

##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權益率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發行以美元結算，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5億美元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市場收購方式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經購入可換股債券已按債券條例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以港幣結算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95,000,000元。此等可換股債券淨額及3.5億美元的優先票據，連同銀行貸款，本集團合共負債為人民幣4,050,88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債券及優先票據在內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30.2%；包含銀行保本理財產品和定存，實際淨負債權益比率為28.5%。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淨負債權益率屬合理經營範圍。

本集團對財務及現金採取審慎管理的庫務政策：通過集團集中處理，以多種方式管理銀行可用信貸額度及監察信貸成本風險。本集團與多家提供融資的銀行維持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對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要求作出定期檢討。

## 經營性現金流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本著穩健的經營宗旨，以市場為導向，在發展業務的同時不斷改善存貨結構和加強財務管理，保證了經營性現金流的健康穩定，為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於回顧年度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作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等值於人民幣434,591,000元的土地，樓宇及投資性房產作為按揭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9,981,439,000元(人民幣，下同)，其中包括存貨約為6,328,722,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1,366,795,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85,922,000元及銀行存款100,000,000元。

## 流動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3,732,020,000元(人民幣，下同)，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1,354,737,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2,358,545,000元、本期應繳稅項約18,738,000元。

##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儲備及累計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02,906,959股；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值為港幣95,000,000元(等值人民幣約76,104,000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其他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末期股息

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分，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唯尚需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核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予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II、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專注於以中國內地及香港為主的大中華區國際名錶零售業務的開展，並輔以全面的相關客戶服務、延伸產品製造、品牌分銷、電子商務等。

### 零售網絡

二零一三年手錶銷售市場環境較去年未有較大的改變，本集團的對應工作重點是：繼續調整業務結構、著力精細管理，謀求新的增長點。在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放緩的大背景下，本集團始終以安全為重，本著「穩中求進」的原則，順應市場變化，積極調整零售網絡拓展的步伐與方式；亦借市場調整之機，不斷加強內部管理，完善門店管理機制，提升網點質素，加強員工培訓，努力造就精品店舖。同時，本集團在客戶服務方面投入更多人力、財力，與品牌供應商密切合作，將大中華地區多層次、全方位的售後服務，不斷擴充至售前及售中，使售前、售中和售後服務成為有機一體，從而給予消費者更大的信心保障。如此，在變幻多端的市場環境中，集團整體零售銷售仍獲得較好表現，銷售額達人民幣9,978,63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11.4%。集團平均同店銷售增速依舊趨緩，但中檔品牌手錶需求仍然顯著，因而二零一三年集團的中檔錶銷售繼續保持增長，其增長率達8.9%。

多年來，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供貨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集團、路威酩軒集團、歷峰集團、勞力士集團、開雲集團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五大品牌供應商所屬及其他獨立製錶人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寶璣、寶格麗、卡地亞、古馳、萬國、積家、浪琴、美度、歐米茄、勞力士、Scatola del Tempo、豪雅、天梭、江詩丹頓、梵克雅寶、真力時等。年度內，本集團仍致力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分別加強中檔、中高檔品牌和高檔品牌的引進與調整，不斷優化品牌組合，以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和整體業績的不斷提升。

本集團零售網絡遍及大中華地區，其零售店類型主要包括「三寶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以及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寶名錶」主要銷售頂級國際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主要銷售中檔和中高檔國際名錶。於有效拓展及經調整整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港澳地區及台灣地區合共經營470

間零售門店，比二零一二年同期淨增加18間。其中，「三寶名錶」23間（香港5間、中國內地17間、台灣1間）；「盛時錶行」和「亨得利」合共381間（中國內地338間，香港7間，台灣36間）；品牌專賣店66間（中國內地29間、香港16間、澳門1間、台灣20間）。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零售門店佈局全面，基本完整。在北京、上海、浙江、江蘇、河南、山西、湖北、東北等重點區域達到了多點覆蓋，並已完成市場份額的集中控制；而在西南、華中、華南等地區的份額也日趨增大，市場地位日顯重要。

考慮到中國內地消費水平的實際需求，及與集團香港高檔手錶業務策略的互補定位，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零售門店主要集中於中檔及中高檔定位的「盛時錶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中國內地共經營384間零售門店，其中「盛時錶行」為338間。本集團名下從事高端手錶銷售的「三寶名錶」在中國內地的覆蓋區域相對較少，年度內並未有新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國內地共有「三寶名錶」17間，主要集中於發達的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瀋陽、成都等地。

回顧年度內，鑒於中檔手錶需求較高檔手錶明顯，於中國內地集團的主要關注點仍在中檔錶層面，以主要力量集中抓好中檔店舖的佈局與調整，繼續擴大及穩固中檔錶零售網絡。在傳統主力銷售區域，如華東、華北等的三、四線城市及新興的二、三線城市，如四川、湖北等地拓展新店，以佔有並穩固其市場份額；同時，集團亦以鞏固和提升單店產出為中心，加大力度對一線市場和高端手錶終端進行梳理。經調整整合，年度內中國內地「盛時錶行」增加門店22間。此等穩定及提升了集團在中國內地不同地區的市場份額。此外，適應內地市場的變化，集團有針對性、分階段地對「盛時錶行」與「尚時錶行」進行合併的改造與調整已基本完成，此等有利於集中各類資源，穩定及開拓中檔手錶的銷售市場。

回顧年度內，中國內地零售額較去年些許下降了0.5%，主要是受高檔錶銷售下降的影響，但中檔錶的銷售仍有明顯增長，與去年同比，其增長率達8.9%。中國內地城市化建設的加快、二、三線城市的迅猛發展、中產階層的快速成長，為集團中檔品

牌的較好增長提供了有利的先決條件。因而，定位於中檔錶之銷售策略仍將是本集團未來幾年於中國內地的發展方向。

## 港澳地區

憑借集團在香港地區廣泛及深厚的忠實客戶基礎、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零售網點的互動、與品牌供應商良好的合作關係、大中華區全方位的售後服務為內地遊客在香港地區購物提供放心的售後保障等等有利條件，回顧年度內，集團香港三寶銷售額仍能平穩向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香港三寶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了1.2%，如不考慮匯兌損益之影響，則較去年同期增長了2.8%。因考慮大環境的變化而加大了高檔手錶銷售折扣的靈活性等因素，毛利率則有所下降。

回顧年度內，集團在沙田地區新開設一間三寶名錶綜合店。該店位於地處新界中心點名列全香港三大購物商城之一的沙田新城市廣場，地理環境優越。該全新的綜合店面積2,139平方呎，為配合客戶的特點，主打高檔品牌的入門系列及部分中檔品牌，主要包括：名士、柏萊仕、百年靈、寶格麗、蕭邦、古馳、漢米爾頓、萬國、積家、萬寶龍、伯爵、雷達、豪雅、真力時及Reuge、Scatola del Tempo等。全新的定位為三寶的銷售增添不少亮色。

為適應市場的需要，年度內，集團對香港三寶專賣店的佈局有所調整，在時代廣場商場八樓新開設了積家、沛納海及豪雅三間品牌專賣店。新店不但面積較大，而且靠近集團位於時代廣場的綜合店和其他品牌專賣店，有利於加強各店彼此間的協同效應，形成區域化經營，故而有利於創造更多的銷售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香港的「三寶」公司合共經營21間零售門店，其中5間為多品牌的「三寶名錶」店，其餘16間均為單品牌專賣店或形象店。集團現時在香港的門店主要集中在尖沙咀、中環、銅鑼灣及沙田等一線商業地段。

本集團香港三寶的零售定位主要在高檔品牌，包括寶珀、寶璣、卡地亞、蕭邦、Dewitt、法穆蘭、萬國、積家、歐米茄、沛納海、伯爵、江詩丹頓、真力時及獨立製錶商之Christophe Claret、Heuge、Scatola del Tempo等。年內，新引進了Richard

Mille等品牌。這些高檔品牌與集團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的零售業務具有充分的互補性，產生了巨大的協同效應。

為適應中國內地到港人士來源有所變化，集團在香港也進行了多層面的品牌佈局，適當引進了部分中檔品牌，以期擴大市場份額，保持集團在香港的領先地位。

受惠於遊客的遞增和管理的不斷加強，集團位於澳門的歐米茄專賣店於回顧年度內銷售仍然看好。門店在去年重新裝修後形象更加亮麗，令客流有所增加，亦促成銷售的提升。澳門整體營運仍處於養精蓄銳，蓄勢待發之階段。隨著澳門經濟業態的不斷改變以及經濟地位的提升，集團於香港和澳門的業務必將互相協調，進一步鞏固集團於港澳地區的領先地位。

### 台灣地區

集團於台灣的零售仍處於佈局及培養時期，其銷售策略與中國內地相同，主要以中檔和中高檔手錶為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台灣總共經營57間零售門店，主要分佈於台北、台中、高雄、新竹及嘉義等主要地區。除一間銷售頂級手錶的「三寶名錶」及部分專賣店外，其他店舖均為銷售中檔和中高檔的「亨得利」錶店，品牌主要包括雪鐵納、漢米爾頓、浪琴、雷達、豪雅、天梭等。

回顧年度內，台灣銷售情況平穩，較去年未有較大變化。現主要銷售對像仍為當地顧客。隨著兩岸經貿關係更趨緊密，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經濟的進一步融合，相信更多的中國內地遊客將會赴台旅遊，此將為台灣的零售帶來新的契機。

### 電子商務

移動互聯網正在滲透傳統的商業模式，在網絡時代，電子商務平台終將成為現代企業不或缺的組成部分。在獲得品牌供應商授權的情況下，年度內，集團開始與部分品牌合作，嘗試建立網上零售平台，並在網上開出第一間品牌專賣旗艦店。年度內雙十一期間，該店舖收藏量逾14,000起，銷售金額也有不俗表現。相信在新的經濟發展時期，O2O的銷售互動平台的設立將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新的良機。

## 客戶服務暨維修

「技術先進、網絡聯保、管理高效、服務貼心」是本集團給予客戶及品牌供貨商的信心保證之一。本集團之「維修服務中心」、「維修服務站」及「維修服務點」三個層面的交互式客戶服務網絡一直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以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等大中華區域聯保方式為客戶提供最便捷周到的服務；4008服務熱線，作為集團服務統一對外的窗口，給客戶提供及時快捷的諮詢以及最佳的信心保障。

在品牌供應商日益增多，全球市場零售不十分向好的情況下，品牌供應商也越來越重視其品牌的全球服務的一體化性及全面性。基於本集團的良好服務和較高的技術水平，在既往售後服務的基礎上，於售前及售中範疇，集團與品牌的廣度與深度合作也日趨緊密。回顧年度內，在客戶服務方面，集團先後又與International Luxury Group及綺年華集團等簽署了維修代理協議。至此，本集團已成為65個國際品牌的維修代理，其中獨家維修代理有48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還與瑞士斯沃琪集團通力合作，擔負集團天梭等代理手錶品牌的售前服務等，且該等合作將會不斷擴大。

高素質的維修技術人員一直是本集團客戶服務之根本。回顧年度內，集團定期選派維修服務人員赴國外接受培訓，始終保持與瑞士品牌供應商及瑞典、日本等國的鐘錶維修技術學校間的良好合作，以持續提供高素質的維修技工；同時，為配合集團零售二、三線城市的拓展，集團開始在二、三線城市就近設立維修技術培訓班，由外籍資深技術人員主管策劃與教學，對前線維修技術人員做及時和分段式的嚴格訓練。此等確保了集團客戶服務高水平的國際標準。

此外，年度內，在位於北京王府井的服務中心內，集團增設了全國勞動模範湯先生的「湯師傅工作室」，以期使消費者擁有近距離高水平的服務，加強客服人員與客戶之間良好的互動，從而給予客戶強大的信心保證。

## 配套延伸產品

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及人民幣與歐元匯率變動等影響，回顧年度內，集團的手錶配套生產銷售有所下降，但整體業務營運仍在健康發展。年度內，合作的品牌與經營的品種仍在不斷增加，新增了芬迪和綺年華等合作品牌，而經營品種則增加近五十個。同時，集團也不斷積極爭取定價系統更趨合理，以保障配套生產業務的整體利益。

配套生產業務是集團長遠發展利潤點之一。對此，年度內，集團制定了新的戰略發展目標。根據新的戰略，集團對配套工業進行了調整整合，在錶殼製造及零售道具等方面引進了新生力量，與有高水平的行內人士共同設立了錶殼製造及零售道具、包裝公司，旨在打造與手錶業務相關之較全面化而完備的產業平台，為集團的長遠發展謀求新的增長。

## 品牌分銷

在品牌分銷業務中，本集團始終以最貼近市場的方式尋求與品牌供貨商的合作，利用雙方優勢努力達至供銷一體化的分工協作。年度內，集團與品牌供應商共同面對市場的變化，通力協作，梳理及改善庫存結構，務使其健康長遠。同時，雙方還共同研究市場，制定出多重方案，以為零售商提供更加全面而貼心的服務。

本集團始終保持著與品牌供貨商以及眾多零售商之良好的合作關係，得到了其廣泛及大力的支持，從而得以取得和諧共贏。

本集團在遍佈中國的逾百個城市中，擁有約400家批發客戶，分銷及獨家分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包括斯沃琪集團的寶曼、雪鐵納、CK、漢米爾頓、美度、天梭，及路威酩軒集團的寶格麗、豪雅、真力時等。

## III. 社會責任及人力資源

本集團以「尊重、合作、創新、承擔」為核心價值觀，並以此作為企業管理和履行社會責任的堅實基礎。本集團也努力完善利益相關方的參與機制，通過多種形式的交流對話，共同行動等方式，了解他們的期望和訴求，以與其不斷增進了解，達成共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合共聘用8,130名員工。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採用規範化的招聘體系，並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涵蓋範疇包括管理的藝術、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以提升其知識水平、營銷技能及服務能力；並與品牌供應商合作，常規性地對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進行品牌知識及維修技術之培訓。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有關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本集團向公司一般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發出認股權證，以表彰其對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其今後為之更加努力。同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它多種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強積金、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等。有關薪酬等的資料詳細列於財務報表。

在良好的人力資源保障體系中，本集團擁有多個高級銷售人員及高級維修技師，並有多名員工獲得「首都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之殊榮。

本集團積極推行「無紙化」辦公，以網上OA系統完善各項行政辦公職能。本集團將環境保護列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中之重。年度內，集團工業板塊各分子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相關規定，定期按要求向環保局進行污染物申報，其污水、廢氣等污染排放監測結果均通過年檢，符合國家標準。

作為全球最大的進口手錶零售集團，多年來，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供貨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集團、路威酩軒集團、歷峰集團、勞力士集團、開雲集團等。本年度，本集團合共經銷含上述五大品牌供應商所屬及其他獨立製錶人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品牌。集團工業板塊分子公司生產的產品實施嚴格的質檢流程，均符合國家質量標準。此等充分保證了客戶和消費者的利益。

作為鐘錶行業領軍企業，本集團在創造企業利益、實現品牌價值的同時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通過香港公益金、香港保良局、香港紅十字會、上海市黃浦區政府等做出多次捐贈，在教育、醫療、體育等公益事業中作出了應有的貢獻。

## IV. 未來展望

二零一四年，我們期待仍在。國際經濟形勢依然充滿變數，企業也面臨較大的挑戰。但是，我們相信，在新的歷史時期，挑戰與機遇並存。中國政府之保持經濟的穩定增長及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為中心的倡導與實踐，必將營造出創新而紮實的經濟局面，也必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機遇和長遠發展的有利條件。

在新的一年中，本集團將始終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服務為內生力的原則，堅持穩健經營、穩步發展，並謀求穩中求變，穩中求進。具體來說就是，集團仍將集中資源加強中檔品牌的營運，深入精細化管理，完善各項營運及拓展體系，提升店舖質素，提高零售品牌形象，以確保企業平穩發展。本集團也仍將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的配備，提升信息管理平台等。於香港，集團將集中優勢資源，進一步完善多層面的銷售體系，調整零售店佈局，加強各店彼此間的協同效應，以有利於創造更大的業績。

同時，根據本集團新形勢下的新戰略，本集團將加快電子商務平台的建設，在獲得品牌供應商授權的情況下，實現O2O銷售的互動；建立與完善與手錶相關的配套產業平台；及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的全面性，使客戶服務在服務於零售的同時也為集團帶來新的更高的利潤增長。本集團將務實求進，廣拓前路，確保集團平穩及可持續發展，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為股東和社會不斷創造新的價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冊。為符合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冊。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市場收購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已上市股份26,160,000股，合共支付金額總價為港幣69,152,000元。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本公司已將全部購回股份註銷。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市場收購方式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已購回債券本金額為港幣2,405,000,000元，而購回總價為港幣2,480,983,000元。經購入債券已按債券條例註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仍持有面值為港幣95,000,000元的該等債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主席)、黃錦輝先生、劉學靈先生組成，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度中期報告。本公司已採納及執行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會議，審議集團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均為全體成員(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劉學靈先生)出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學靈先生(主席)、蔡建民先生及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薪酬組成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等。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等相關事宜。全體成員(劉學靈先生、蔡建民先生及張瑜平先生)出席。

本公司已採納及執行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宜擔當顧問角色，董事會則保留有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最終權力。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集團主席張瑜平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及劉學靈先生三位董事組成。本公司已採納及執行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負責為就任命董事及安排董事會的承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等。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過一次會議，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制定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訂立有關可計量目標，以及檢討達致該等目標的進程等相關事宜。全體成員(張瑜平先生、蔡建民先生及劉學靈先生)出席。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管理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集團的長遠發展。為此，本公司已建立一個盡職、負責、且具有專業精神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集團亦已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的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A.2.1項條文。鑒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均由張瑜平先生擔任。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重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經(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做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力平衡及保障科學決策的做出。

為保持董事會決策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及公正的監控，集團的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集團主席)、黃永華先生、李樹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史仲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組成。

為確保董事會運作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三名執行董事分別負責不同的工作範疇，主席張瑜平先生負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李樹忠先生負責集團整體業務的運營，而黃永華先生則負責協調與監控。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在會計、經濟、法律、計算機控制與管理及工商管理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充份代表公司股東的權益。其任期分別為：

蔡建民：26/9/2011-25/9/2014；

黃錦輝：26/9/2011-25/9/2014；

劉學靈：1/6/2013-31/5/2016。

一名非執行董事於法律及工商管理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日常運營時時監察，並及時提出其相應意見及建議，有利於公司的規範化運作及保障股東之權益。其及其任期為：

史仲陽：15/2/2012-14/2/2015。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以下主要職責：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投資方案及利潤分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擬定公司分立、合併、變更、解散等方案；聘任和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等。

企業管治職能方面，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就企業管治職責制訂了有關職權範圍，並按照職權範圍所載履行了企業管治職責。具體而言，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主要履行了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企業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 檢討企業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成員會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以下主要職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任務。

為確保股東利益，集團除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外部核數師外，同時在集團內部亦專門成立財務與業務監督部門。該等部門定期及不定期地對集團所屬各層面、各部門進行審計及稽查，以加強內部監控，確保企業健康發展。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完成年度內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根據獨立審核機構對集團內部控制體系所作出的檢討，本集團會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管理以及監控制度。

## 董事的會議出席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共召開五次董事會；另，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張瑜平	5	100%		1	100%	
黃永華	5	100%		1	100%	
蔡建民	5	100%		1	100%	
黃錦輝	5	100%		1	100%	
劉學靈	5	100%		1	100%	
史仲陽	5	100%		1	100%	
李樹忠	2	100%	2013年5月股東 大會批准當選	1	100%	
宋建文	3	100%	2013年5月股東 大會批准退任	1	100%	
陳聖	3	100%	2013年5月股東 大會批准退任	1	100%	
鄭豫	3	100%	2013年5月股東 大會批准退任	1	100%	

董事會成員會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資料，以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董事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本公司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有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